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6/L.1/Add.8
2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96年1月15日至2月2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德国)

增编

四、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

3. 第二次定期报告

比利时

1. 委员会1996年1月26日第300和第301次会议审议了比利时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BEL/2)(参看CEDAW/C/SR.300和301)。

96-01812 (c) 290196 290196 300196

2. 该报告由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联邦政府一位代表和佛兰芒人和法国人社区各一位代表共同介绍。他们都强调1992年提出的正在接受审查的报告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过时,因为1994年的宪法改革引进了联邦制,让社区和地区享有同联邦当局同等的地位。

3. 委员会获悉,由于已通过了一项使妇女能行使王权的法律和修改宪法,已使有关婚姻法的保留条款无效,对《公约》第7条和第15条的保留意见将被撤回。在订正对所有人权文书的保留意见以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保持一致的同时将撤回这些保留意见。

4. 平等是联邦当局、社区和地区的一个优先事项。在国际和欧洲一级所作的促进妇女人权的承诺已得到认真对待。为此已设立了几个高级职位,包括平等问题联邦部长,他还兼任就业和工作部长和佛兰芒人政府平等问题部长。关注的优先事项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就业歧视、妇女很少参与政府决策问题、妇女健康、新闻媒介使性歧视和性陋习长期存在的态度问题等。

5. 已采取了众多肯定行动的措施。为了增加公众事务中的妇女人数,1994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其中规定,同一性别候选人的人数在任何举行人名单中不应超过三分之二。结果,在公共选举中妇女的比例从10%增加到12%,在欧洲议会选举中从6名妇女增加到8名(增加32%)。

6. 为了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强奸的新法律,其强奸的定义包括婚姻和同性恋关系中的强奸。已采取了避免间接受害的若干措施,其中包括警察局所用的妨害风化罪一揽子做法和医疗部门为受害者出具秘密医疗证书的运动。1995年通过了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其中包括了域外犯罪行为的条款。

7. 据报告,在一定条件下,经妇女书面要求和法定咨询后,可以合法地自愿中止怀孕。

8. 代表们说,妇女可以取得信用和贷款,并且可以参加各方面的文化生活。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引言

9. 委员会满意地注欢迎比利时详细而全面的叙述,这反映了该国对《公约》的重视。委员会同样注意到口头报告提供的最新信息。口头报告补充了书面报告,回答了专家提出的问题,并有助于委员会充分领会最近为实施《公约》所作努力的重要意义。

10. 委员会注意到,联邦政府和法国人和佛兰芒人社区为了充分分享他们在各自社区促进妇女平等的丰富多样的专业知识三方面都派出代表阐述该报告。

积极方面

11.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比利时打算撤销对有关王室职能的第7条(b)款和对有关农村妇女婚姻财产的第15条的保留意见。

12. 委员会赞许地看到,妇女解放委员会的代表广泛来自各个阶层,如非政府组织、青年、及其他社会伙伴。

13. 委员会赞扬政府为妇女方案订立的多文化方向,这种方向在联邦制度的框架下尊重多种文化特性。

14. 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政府澄清了强奸的定义,使其包括夫妻强奸;政府开展了运动打击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为此而调动了新闻媒体。委员会还赞赏政府津贴,赞助为暴力受害者提供住房和开展培训方案提高执法机构在处理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的敏锐性。

15. 委员会还注意到,比利时通过了一项划时代的法律,禁止贩运人口、嫖娼卖淫和色情文学,并具有域外适用性。这是比利时政府为解决对妇女的性剥削问题而采取的果断措施。

16. 委员会欢迎政府努力采取肯定行动措施,促进妇女担任高级公职,并提名妇女为政府咨询机关的候选人。

17. 委员会关心和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参与地方政治的人数正在增加。

18. 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对自愿中止怀孕的行为已解除刑事责任,以及在给妇女咨询方面遵守了保密原则,尽管其选择权在于妇女本人;并欢迎所获的通过,即对自愿中止怀孕的申请没有增加。

主要关切的议题

19. 委员会赞扬政府促进妇女的平等权利的各项努力,但认识到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在高级政府位置和外交人员中、在军队和政党以及在工会中,妇女任职者较少。

20. 委员会还注意到,男女之间仍然存在工资差距和工作地点隔离,以及妇女的失业率较高,以致出现贫困女性化现象。

21. 委员会注意到,联邦和地方一级促进妇女利益的国家机构的结构错综复杂,可能构成执行和协调方面的问题。

22. 书面报告缺乏统计数据 and 条款分析,这显然没有反映出口头陈述的丰富多采。

23. 对于致力解决如移徙妇女等少数群体的需求的措施,委员会表示关心和关切。

24. 社会安全和税收方面歧视妇女的问题也同样令委员会成员感到关切。

建议

25. 委员会建议,促进妇女利益的全国机构和其他平等机制应调查建立监测系统的可能性,以确保区域间的有效协调,避免不统一。

26. 委员会建议,除提供所要求的陈述报告之外,还应提出更多的统计数据和

《公约》条款的分析。应提供充分数据,说明农村妇女、家庭妇女的时间利用分析、女性户主家庭、以及马格里布和非洲社会对妇女少数群体的态度等情况。

27. 应当采取措施,致力解决不同的妇女群体之间社会安全和税收方面的隐蔽歧视。

28. 应当探索如何解决工资差距、工作重新评价和重新分类的问题。

29. 委员会建议,政府应促使人们关心妇女在竞争性体育活动中的参与,以及新闻媒体对这种事件的报道。

30. 下一份报告应当说明,为解决移徙妇女及其他易受害妇女的需求订立了哪些方案和项目。

31. 委员会建议,下一份报告应提供更多的事实资料,说明政府肯定行动政策的效果,以及执行中所遇到的障碍。

32. 委员会还建议,应当密切监测禁止贩运人口法律的执行效果。
